

乾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乾政发〔2018〕40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乾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
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乾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八
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乾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

乾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乾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函〔2017〕2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吉林省审计厅关于贯彻落实审计署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审发〔2017〕8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实施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第四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监察、住建、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审计机关要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年度投资审计计划须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审计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有必要临时增加或调减的（增加的项目的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不得无依据、无计划实施投资审计项目。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以对其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也可以进行阶段审计、不定期审计、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条 审计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确定审计对象和范围，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

第八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九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工程项目的不同，合理确定审计内容，要将揭露和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体制机制障碍、重大管理漏洞和违法违纪等问题作为审计

重点，切实加强审计监督，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同时也要关注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揭示和反映项目应开工未开工、进展缓慢等情况，促进重大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第十条 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程序、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合法性、科学性；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地拆迁等基建程序的审批、执行、调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到位情况和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方面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发包程序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与建设项目有关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终止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六）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等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建设项目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八）建设成本核算、其他财务收支核算、税费计缴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

（十）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对工程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十一）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

（十二）建设项目的年度会计报表、竣工决算报表、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十三）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竣工决算、交付使用等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十四）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绩效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检测、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或者组织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审计机关使用社会中介

机构工作结果作为审计证据的，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履行规定流程和审批复核程序，严格审计报告和公告制度。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提前3天下达审计通知书，制定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或者审计移送处理书。

第十四条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可以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对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

第十五条 对没有合同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规开展投资审计，但有关部门不能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查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对于施工单位虚报、重复计算工程量等问题，建设单位难以追回工程款等问题可以通过民事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

解决。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中，建设单位负有报送工程审计资料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报送相关审计资料，报送的审计资料不完备的，审计机关有权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善审计资料，建设单位及负责人对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检测、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本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谎报，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总体说明、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预算编制资料、开工报告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

（三）设计、施工、监理、采购、咨询、代理、征地拆迁等招标、投标有关资料和合同、协议文本；

（四）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图审查文件和设计变更等资料；

（五）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主体结构验收记录、材料检验报告、设备检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有关资料；

（六）内部审计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资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七）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会计资料；

（八）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以及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资料；

（九）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文件、决算报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对全程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发生的对建设项目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如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结算等方面需提前报备审计机关。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

（二）未经审批部门审批的；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许可的；

（四）概算调整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造成严重失控的；

(五) 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六) 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七) 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八) 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九) 虚假签证、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节严重的;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部门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乾安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乾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乾政发〔2013〕16号)废止。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